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泰能源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742,503,48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95,040,40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9.22%；及(ii)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6港元折讓約9.60%。

涉及742,503,480股新股份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經擴大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根據認購方提供的資料，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742,503,48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期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5,040,400港元及94,840,4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將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2020年6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9.22%；及
- (b) 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6港元折讓約9.60%。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3,712,517,408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為742,503,481股股份。因此，現有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毋須就認購事項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目前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於2020年7月15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收取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840,4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277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以及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引入認購方作為戰略股東及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的不明朗因素，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尋求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增添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經過漫長的盡職調查程序及與銀行磋商，再加上現行金融市況，此舉相對不明朗及耗時。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比較，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12日及 2019年8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67,300,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若機會浮現時收購業務(如有)以及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約18%及82%已分別用作償還債務與利息開支及用作能源貿易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019年9月23日及 2019年12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9,316,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能源貿易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的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先生	928,284,839	25.00%	928,284,839	20.84%	928,284,839	18.35%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92,768,273	24.05%	892,768,273	20.04%	892,768,273	17.65%
袁紅兵先生	4,000	0.0001%	4,000	0.0001%	4,000	0.0001%
認購方	無	無	742,503,480	16.67%	742,503,480	14.68%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40,000,000	14.55%	540,000,000	12.12%	540,000,000	10.68%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0	0	0	0	603,004,929	11.92%
其他公眾股東	<u>1,351,460,296</u>	<u>36.40%</u>	<u>1,351,460,296</u>	<u>30.33%</u>	<u>1,351,460,296</u>	<u>26.72%</u>
總計	<u>3,712,517,408</u>	<u>100%</u>	<u>4,455,020,888</u>	<u>100%</u>	<u>5,058,025,817</u>	<u>1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742,503,480股新股份，賬面總值928,129.35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